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4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昱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煌

訴訟代理人 黃偲萍

曾豐偉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鼎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威伸

訴訟代理人 郭珮慈

戴智權律師

童雯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反訴部分，及反訴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反訴部分及第二審（含上訴及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2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3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
04 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依兩造於民國
05 （下同）108年6月間簽訂之「專案合作契約/智慧財產權約
06 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條、第3
07 條、第5條約定，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08 （下同）33萬4425元本息；上訴人則於原審依民法第503條
09 及系爭契約「約定服務事項內容權利擔保」第5條後段約
10 定，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萬4500元本息。原審判決
11 駁回被上訴人之本訴及上訴人之反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於
12 本院審理中主張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追
13 加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為反訴之請求權基礎（不再主張民
14 法第503條規定，見本院卷第168頁），求為同一之聲明（見
15 本院卷第248頁）；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減縮其聲明為
16 請求上訴人給付28萬297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554、588
17 頁）。經核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與原反訴均係本於兩造間
18 系爭契約所生之同一基礎事實，且被上訴人係減縮應受判決
19 事項之聲明，均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8年6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伊
22 以總價102萬9000元（含稅）承攬建置上訴人及訴外人或寰
23 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下稱或寰公司）網站（下稱系爭工
24 作），上訴人已給付伊訂金51萬4500元。伊已完成系爭契約
25 「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條、第3條、第5條約定之上訴人英
26 文版網站設計樣式（得請款15%）、上訴人英文版網站RWD切
27 版（即前台製作）及RD系統轉換（即前台及後台製作，得請
28 款7.5%）、上訴人中文版網站後台語言轉寫（得請款5%）之
29 工作，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訴請求上訴人給付伊27.
30 5%報酬即28萬2975元（計算式：102萬9000元×27.5%=28萬2
31 975元）本息等語。對上訴人所提反訴則以：伊分別於109年

01 8月1日完成上訴人英文版網站RWD切版、110年2月25日完成
02 上訴人英文版網站RD系統轉換之驗收、110年3月3日完成上
03 訴人中文版網站RWD切版及RD系統轉換，伊自始均有依約進
04 行網頁設計，並無任何拖延，伊係因上訴人內部計劃產生變
05 動，拒絕提供素材始無法完成系爭工作，且上訴人未依約給
06 付報酬，伊於110年7月1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於7日內
07 給付報酬，逾期未履行即終止系爭契約，該存證信函於110
08 年7月19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逾期仍未給付報酬，是依系
09 爭契約「約定服務事項內容權利擔保」第8條約定及類推適
10 用民法第254條規定，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上訴人於系爭契
11 約終止後始解除系爭契約，反訴請求伊返還訂金51萬4500
12 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原審駁回被上訴人之本訴及
13 上訴人之反訴。上訴人就反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追加民法第
14 259條第2款為請求權基礎。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
15 之訴均駁回。被上訴人就本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附帶上
16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本訴部
17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
18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8萬2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之利息（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
20 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21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已交付訂金51萬4500元予
22 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製作之網站無法編輯、上架或更新資
23 料而無法使用，且從未經伊確認網站功能，歷時2年，伊仍
24 未取得可用之網站，是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完成系爭工
25 作，伊並無給付報酬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提起反訴，
26 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提供客製化版面風格設計、未
27 提供網站內頁製作設計暨專業版面切版及優化、未提供網站
28 動態效果設計、未完成合於系爭契約約定之網站程式設式，
29 而未完成系爭工作，伊於110年6月29日以電子郵件催告被上
30 訴人於7日內履約，惟被上訴人仍未完成系爭工作，伊遂於1
31 10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

01 示，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29日收受該存證信函等情，爰先位
02 依系爭契約「約定服務事項內容權利擔保」第5條後段約
03 定，備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
04 51萬4500元本息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
05 第(二)項反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6 訴人51萬4500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
08 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2、145頁）：

10 (一)兩造於108年6月間簽訂系爭契約（包含網站規劃企劃書），
11 約定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建置品牌網站，報酬為98萬元（未
12 稅，含稅為102萬9000元），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製作前
13 預付訂金51萬4500元，有專案合作契約、智慧財產權約定
14 書、網站規劃企劃書及支票等影本可憑（見原審卷第101-12
15 7頁）。

16 (二)上訴人於110年6月29日以電子郵件催告被上訴人於7日內履
17 約，逾期將解除契約，並要求返還訂金，有該電子郵件影本
18 可憑（見原審卷第195頁）。

19 (三)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6日以臺中何厝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00
20 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於7日內給付報酬，逾期未履行即終
21 止系爭契約，不另為通知，該存證信函於110年7月19日送達
22 上訴人，有上開存證信函影本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
23 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577號卷第9-11頁）。

24 (四)上訴人於110年7月26日以樹林山佳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00號
25 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要求返還
26 訂金，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有上開存
27 證信函影本可憑（見原審卷第197-201、145頁）。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條、第3
30 條、第5條約定之工作，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
31 給付報酬28萬2975元，為無理由：

01 1.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03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為民法第49
04 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
05 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
06 酬。

07 2.經查，兩造於108年6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為
08 上訴人建置品牌網站，由上訴人給付報酬102萬9000元，屬
09 承攬契約性質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本院卷第90頁）。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1條
11 至第5條約定：「（第1條）製作前預付訂金50%」、「（第2
12 條）昱宣中文設計樣式確定後收取總款項15%，進行RWD切
13 版，切版完成後進行RD系統轉寫」、「（第3條）昱宣中文
14 版系統完成後，進行或寰中文樣式設計，或寰設計樣式確定
15 後收取總款項15%，進行RWD切版，切版完成後進行RD系統轉
16 寫」、「（第4條）昱宣中文版與或寰中文版皆完成後，進
17 行購物車網站樣式設計，收取總款項10%」、「（第5條）購
18 物車網站完成後，進行昱宣英文版與或寰英文版轉寫（甲方
19 【即上訴人】須提供英文翻譯文字）完成並結案後，收取尾
20 款10%」（見原審卷第103頁），可知上訴人係先預付被上訴
21 人總價款50%之訂金，再依被上訴人工作進度分期給付剩餘
22 報酬，則被上訴人若未完成各期應完成之工作，即不得請求
23 上訴人給付各期報酬。

24 3.被上訴人主張：伊已完成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
25 條約定之上訴人英文版網站設計樣式（得請款15%），第3條
26 約定之上訴人英文版網站RWD切版（即前台製作）及RD系統
27 轉換（即前台及後台製作，得請款7.5%），第5條約定之上
28 訴人中文版網路後台語言轉寫（得請款5%），共計得請求2
29 7.5%報酬即28萬2975元（計算式：102萬9000元×27.5%=28
30 萬2975元）云云。惟查：

31 (1)被上訴人主張：伊已完成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

01 條約定之上訴人英文版網站設計樣式之工作云云，為上訴人
02 所否認。查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條約定被上訴
03 人應完成上訴人中文版網站設計樣式之工作後，始得請求總
04 款項15%之報酬，業如前述。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簽約後變
05 更為先提供英文版網站資料，系爭契約執行順序改為先英文
06 版後中文版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6
07 頁），是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應先完成上訴人英文版網站
08 設計樣式之工作。其次，依網站規劃企劃書第6點有關「客
09 製化版面風格設計」之說明為：依據上訴人的產業屬性、使
10 用者族群特性、網站功能需求，為上訴人量身設計版面，在
11 設計質感、友善設計、日後維護管理，均將為上訴人充分考
12 慮周詳等語（見原審卷第125頁），可見被上訴人有為上訴
13 人設計客製化版面樣式之義務。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已於10
14 9年3月3日合意變更網站樣式設計均由上訴人提供設計樣式a
15 i檔案云云。惟訴外人即上訴人員工黃婉婷（WTHung）於109
16 年3月3日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表示：「……我這週
17 結束前會和你（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威伸）討論代工網
18 的事情。我和jason(即訴外人上訴人員工黃凱暉)都討論好
19 了，也把每一頁都用ai大概的做出來了，哪裡想要放什麼，
20 哪裡想要可以點擊生成子頁面、哪裡做效果等等」等語（見
21 原審卷第245頁），充其量僅能證明上訴人有自行設計網站
22 樣式並提供被上訴人之事實，無從證明兩造約定網站樣式設
23 計變更為由上訴人提供設計樣式ai檔案，而被上訴人無為上
24 訴人設計客製化版面之義務，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
25 信。再者，依黃婉婷於原審證稱：伊自108年6月10日起都在
26 提供製作網站的素材，李威伸說會提供客製化版面給伊等，
27 但1年多過去都沒有給伊看版面，到109年2月才說有請人處
28 理；伊提供ai檔案是為了提供素材，不代表網頁已經設計完
29 成，網頁是被上訴人要設計給上訴人；李威伸提供的網站頁
30 面都是伊提供的ai檔，不能移動點別的頁面，伊於109年6月
31 24日表示「手機的排版好漂亮」【原審卷第261頁】只是要

01 鼓勵被上訴人，因為ai檔案是伊製作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
02 並沒有提供任何客製化視覺頁面設計，只是模擬伊提供的網
03 頁畫面，沒有做任何改造等語（見原審卷第450-451、455
04 頁）；黃凱暉於本院證稱：被上訴人要依照上訴人提供的大
05 標題設計成網站頁面供上訴人參考，被上訴人沒有完成視覺
06 設計的頁面給上訴人確認，頁面設計幾乎都是由黃婉婷設
07 計，沒有被上訴人自行設計的網頁畫面等語（見本院卷第22
08 3頁），參以上訴人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09年7月2日止，多
09 次提供網站所需素材、架構圖、首頁設計概念、產品分類、
10 首頁素材等檔案予被上訴人，有對話紀錄影本在卷可佐（見
11 原審卷第135-139、145、149、153、155頁），足見被上訴
12 人係依上訴人提供之資料將其轉化為網頁之設計及內容，並
13 未交付由其設計之客製化網站樣式予上訴人，難認被上訴人
14 有依系爭契約第「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條約定完成上訴人
15 英文版網站設計樣式之工作。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執行
16 與付款方式」第2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工作報酬即15萬435
17 0元（計算式：102萬9000元×15%=15萬4350元）之金額，尚
18 屬無據。

19 (2)被上訴人自承其未完成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3
20 條、第5條約定之全部工作，並以其自行認定完成之工作比
21 例，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3條、
22 第5條約定報酬之一部分（見本院卷第275-277頁），可見被
23 上訴人未完成分期給付約定之工作，自不得請求該部分之報
24 酬，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
25 式」第3條、第5條之工作報酬12萬8625元（計算式：102萬9
26 000元×12.5%=12萬8625元），要屬無據。

27 (3)綜上，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
28 條、第3條、第5條約定之工作，則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
29 上訴人給付該部分工作報酬合計28萬2975元，即為無理，被
30 上訴人既未完成上開工作，上訴人無給付報酬之義務，業如
31 前述，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依期限給付報酬終止系爭契約

01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自不生終止之效力。

02 (二)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工作，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服務事
03 項內容權利擔保」第5條約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金5
04 1萬4500元，為有理由：

05 1.系爭契約「約定服務事項內容權利擔保」第5條約定：「甲
06 方(即上訴人)支付訂金後，因故不履行合約，則不可要求
07 退回已支付之價金；乙方(即被上訴人)若不依企劃書內容提
08 供服務，則甲方可不支付尾款，並要求乙方退回乙(應為
09 『"已』之誤)收訂(漏載)金之全額」(見原審卷第103
10 頁)，依上開約定，倘被上訴人有不依企劃書內容提供服務
11 之情事，上訴人即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收取之訂金。

12 2.經查，上訴人副總經理徐振乾於110年5月31日以LINE向李威
13 伸表示：「……委託貴司(即被上訴人)建構網站案件，執
14 行已滿長時間，一直未有明確結案日期？再加上疫情升溫，
15 近期或震已等不及自行製作。與我司停止合作，公司也考慮
16 是否終止與貴司合作……」等語，李威伸則回覆：「目前我
17 這邊收到的資料並不完整，所以我無法給出明確時間。並不
18 是完全我方這邊的問題！目前或震還有首頁跟產品為(應為
19 「未」之誤)提供我喔！所以之前提供的我們都有執行與校
20 對確認，尚未完成的部分都是為(應為「未」之誤)提供正
21 確資料的部分……」等語(見原審卷第191頁)，被上訴人
22 斯時坦承尚有工作未完成，且被上訴人迄今尚有系爭契約
23 「執行與付款方式」第2、3、5條工作未完成，業如前述，
24 被上訴人亦自承「執行與付款方式」第4條工作未完成(見
25 本院卷第590頁)，則上訴人反訴主張被上訴人有不依企劃
26 書內容提供服務之情事等語，堪為可採。

27 3.被上訴人辯稱：伊係因上訴人提供之資料不完整，始未完能
28 完成系爭工作云云。然參諸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所示，兩造
29 於108年6月間簽訂系爭契約後，黃婉婷於108年12月24日詢
30 問：「哈囉~~有初步版本嗎??」，李威伸回覆：「我上週
31 才剛請設計開始作」(見原審卷第147頁)；黃凱暉於109年

01 2月12日詢問：「哈囉，請問目前有哪些畫面可以看了」、
02 李威伸回覆：「目前有產品系列了」（見原審卷第143
03 頁）；黃婉婷於109年4月7日詢問：「……請問有首頁可以
04 看了嗎？」，李威伸回覆：「有先把首頁做好，先（應為
05 「現」之誤）在調整產品那頁」（見原審卷第149頁）；黃
06 婉婷於109年4月23日詢問：「hi，這周有可以看首頁和關於
07 我們嗎？我這周會把專業代工做完&上傳完成。下周開始逐
08 步上傳產品系列」，於同年4月24日詢問：「……請問我們
09 這周或下周可以看首頁和關於我們嗎？」，李威伸回覆：
10 「……我等等確認一下」（見原審卷第149頁）；黃婉婷於1
11 09年5月12日詢問：「請問我們首頁、關於我們、專業代工
12 的進度到哪裡了？……」，李威伸回覆：「快的話應該明晚
13 就完成，不過應該後續會再補充點css的效能……」（見原
14 審卷第151頁）；黃婉婷於109年6月17日詢問：「……我們
15 專業代工排版可以看了嗎？還有首頁之前說要更新的部分。
16 關於我們也都確認好了，什麼時候可以在網站上看？…麻煩
17 回覆我一下時間哦老闆在催進度了，感謝！」，訴外人即被
18 上訴人員工郭珮慈回覆：「……所有畫面（含支【應為
19 「之」之誤】前上傳的）我都改天地並重新上傳……首頁已
20 修改在線上版……關於我們線上版預計今或明晚上架，屆時
21 再提供連結」（見原審卷第153頁）；黃婉婷於109年7月7日
22 詢問：「……關於我們、專業代工的排版筆記皆已更新（排
23 版改畫面窄一點），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看圖&上線？」，李
24 威伸回覆：「我等等看一下進度等等回覆你喔」（見原審卷
25 第159頁）；黃婉婷於111年2月23日詢問：「或寰的首頁文
26 件夾中的下拉、頁首、頁尾已經po上去了，關於我們、聯絡
27 我們也放上去，聯絡我們基本上排版和昱宣一樣，但是文
28 案請照或寰的，有些小更動，再麻煩你們告訴我什麼時候可
29 以看切版，感謝！」、「我們昱宣有後台入口了嗎」（見原
30 審卷第171、172頁）；黃婉婷於110年3月24日、同年3月26
31 日、同年4月8日一再詢問或寰公司網站進度，郭珮慈於110

01 年4月9日回覆：「預計週二看頁首尾效果、關於我們、聯絡
02 我們」，黃婉婷於同日再詢問：「請問其他的什麼時候可以
03 看呢？」，李威伸回覆：「要先確認這些頁面的效果才能全
04 部都置換其他頁面」（見原審卷第179頁）；黃婉婷於111年
05 5月14日詢問「生產規模跟全球代工可以下週四看全部嗎？
06 東西提交已有幾個月了…」，郭珮慈回復：「我問問F2E」
07 （見原審卷第183頁），可見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上訴人
08 員工多次詢問、催促被上訴人提出網站施作之進度，被上訴
09 人均未表示係因上訴人未提供資料而無法或遲延施作，則被
10 上訴人上開抗辯，自無可採。

11 4.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服務事項內容權利擔保」第
12 5條後段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訂金51萬4500元，為有理
13 由。至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為同一請求部
14 分，即無庸再行審究，附此敘明。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2 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訂金51萬4500元，
23 並未約定期限，則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自民
24 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3月24日（見原審卷
25 第103頁）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依系爭契約「執行與付款方
27 式」第2條、第3條、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8萬2975
28 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依系爭契
29 約「約定服務事項內容權利擔保」第5條後段約定，請求被
30 上訴人給付51萬4500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起即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反訴應准許部分，為
02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04 第2項所示。又上訴人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未逾150萬元，被
05 上訴人不得上訴第三審，自無就本件主文第2項併為假執行
06 宣告之必要，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
07 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原審就上開本訴不應
08 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當，被上訴人附
09 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其附帶上訴。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
15 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2
1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二十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婷

20 法官 楊雅清

21 法官 郭俊德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林虹雯